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桃園縣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聘用11名印尼外勞擔任廠工，卻扣留彼等之證件、薪資及惡劣對待，業經警方及民間團體鑑定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卻視為損害賠償事件，強力要求庭外和解，並於外勞同意領取極少數積欠薪資後為不起處分，相關單位有無違法失職，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民間團體陳訴，由第四屆沈委員○○申請自動調查在案；第五屆第一次院會決議就第四屆委員未結案件續為調查有關：「據訴，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福公司)聘用11名印尼外勞擔任廠工，卻扣留渠等證件、薪資及惡劣對待，經警方及民間團體鑑定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卻視為損害賠償案件，強力要求庭外和解，並於外勞同意只領取極少數積欠薪資後為不起訴處分，嚴重損及權益及助長剝削惡風，究相關單位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

案經向新竹市東區調解委員會函調101年民調字第031號關於泓福公司與外籍勞工等11人間勞資糾紛調解案件全卷、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函調民國(下同)98年至102年11月底為止，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移送偵查起訴案件之相關資料、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函調泓福公司商業登記及工廠設址等相關資料、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函調101年4月25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警員會同該局檢查員前往泓福公司勞動檢查報告原本暨影本等，並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

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於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政風室、桃園地檢署暨政風室等機關。其後於102年11月27日約詢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楊○○警務員、羅○○巡佐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鍾○○小隊長、103年4月15日諮詢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副教授葉○○、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法政學院院長高○○、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焦○○、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嚴○○、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督導張○○、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救援部主任白○○、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研發部高級專員張○○、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韋○修女後，於103年5月20日約詢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科長胡○○、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處長張○○、勞動部政務次長郝○○及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關係司與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力發展署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並再於103年10月22日約詢法務部政務次長吳○○等，經詳實研閱後，業調查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調偵字第167號不起訴處分，認定被告等並未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在現行實務解釋下，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尚未違背法律，於合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下，自宜尊重檢察官本於確信之判斷；又陳訴人指摘偵查過程之相關違失，經覆核原卷，容有誤會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二、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第按同法第154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第155條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是則，檢察官偵查案件所為處分，本於證據，依法判斷在不背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下，應予尊重，非有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合先敘明。

- (二)復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2項規定：「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依該條規定必須主觀上有有獲取不法利益之意圖之高度故意。而依第32條第1項所規定，該罪之不法構成要件之成立，必以行為人意圖營利，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行為，始足該當，若無積極證據足認行為人確有對被害人實施積極之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等行為，則與該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無從構成該罪；又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勞動與報酬

顯不相當」，實務上必須綜合考量被害人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者而言，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4條定有明文，亦即須衡諸被害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通念，並綜合比較被害人所從事之勞動與所得之報酬，均認被害人所從事之勞動與所得之報酬，其等之對價關係顯不合理之情形，始足相當；復參照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目前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以偷渡費用、假結婚費用、利息等各種名目不斷增加被害人所負之債務，並以此種不當債務造成被害人心理之約束，迫使其因無法清償而違反意願提供勞務，或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迫使被害人提供勞務，而被害人實際所能取得之報酬，衡諸被害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通念均認顯不合理之案例，惟於現行法律中，對行為人利用此種造成被害人心理強制之手段，使被害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之行為，並無可資適用之刑事處罰條文，爰於第2項明定之。」，是有關第2項處罰之適用，亦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意圖營利」，並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而「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始足該當。而上開不法構成要件之解釋，參諸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意旨，在於預防、禁止與懲治性剝削、勞力剝削、切除器官剝削等犯行，因認該法之「意圖營利」，並非僅指行為人單純之獲利，應限於已達「剝削」程度者，方可謂之。又該條文中所謂之「不當債務」，乃指與立法理由例示所舉之「偷渡費用、假結婚費用、利息」等由雇主巧立名目、

苛扣收費且不具合法性之性質上相類似之債務方屬之。復同法第32條第2項所稱「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指人口販運加害人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身處異鄉、語言不通，或其他相當情形之弱勢處境而言，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定有明文，是行為人就勞力剝削犯行之該當，於解釋上應綜合社會現實及被害人心理層面等加以考量，若被害人處於脆弱情境，且行為人所施加之心理強制手段，已足使與被害人具相同經驗、背景之理性之人，均認自己已別無選擇而必須從事勞動，即應認行為人之手段具有不法性，而與該法第32條第2項之構成要件相符。若非前揭所示情形，在現行實務上，自不得與該罪相繩。

- (三)按陳訴人所指摘略以：1. 陳訴人等11名印尼籍外勞受雇於泓福公司，從事操作棉花抽紗機台、包裝或運送貨物等業務。每日工作時數長達12小時以上，然卻未獲合理之薪資，且泓福公司涉有扣留護照、居留證等重要證件、安置宿舍環境髒亂及其他惡劣對待等情事。2. 經陳訴人於101年4月至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希望職工中心尋求協助，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員警於101年4月25日現場勘查，認定陳訴人為人口販運被害人，隨後安置在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並將全案移送檢察機關偵辦。3. 惟桃園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在偵辦翔股101年度偵字第12237號案件之專業度令人存疑，未嚴正重視本案涉及人口販運的嚴肅課題，將本案視為損害賠償案件，強力要求陳訴人與僱主泓福公司進行庭外和解，將案號變更為102年度調偵字第167號，並誘使陳訴人同意以低於原本應得薪資之金額接受調解，並同意不再追究對泓福公司有關人口販

運防制法之刑事責任。102年1月18日收到桃園市公所針對損害賠償案件之調解成立函文，102年4月24日即收到桃園地檢署關於此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業已於102年3月22日結案，且為不起訴處分。4.另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於101年6月26日收到直接放在該中心門口之調解通知書(非郵寄)，使得安置陳訴人之保護處所疑似遭洩露，引發陳訴人恐慌等情。

(四)經查，桃園地檢署102年度調偵字第167號不起訴處分主要係以下列理由為據：

1、被告等4人無「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或「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方法」之行為：

告訴人或被害人A1等12人之護照、居留證均交由泓福公司保管一情，為被告等4人所是認，核與告訴人或被害人A1等12人所述情形相符，且有告訴人或被害人A1等12人所簽署之泓福公司中印文版管理規定附卷可稽，就此部分之事實，堪予認定。

2、告訴人或被害人A1等12人雖工作內容勞累，惟均有領得公司之薪資或加班費，且並無剝奪相關人格自由之情事

(1)證人吉泰公司外勞業務蔡○○證述，告訴人A11、A12在泓福公司操作棉花抽紗機台，簽約時約定可休假，假日上班另有加班費，薪水1萬8,780元，部分定期存銀行，部分寄錢回印尼，加班費則依照勞基法規定，單日工作超過8小時，第1、2個小時時薪乘以1.33，第3個小時以後乘以1.66，假日加班薪水加倍，雖工作很

辛苦，但生活狀況還可以，泓福公司住宿環境也還可以，且伊訪視過告訴人A11、A12至少5、6次，渠等工作、薪資、住宿都正常，二人有問過薪資要扣除哪些，伊也有講解給他們聽，除此之外並無反應其他事情，也沒反應沒拿到薪資或苛扣薪資等語，並有證人蔡○○至泓福公司訪視雇主、印勞服務記錄表1份在卷可參。

(2)告訴人或被害人A1、A3至A12等11人(A2已離境)均到場自承工作內容確實為操作棉花抽紗機台、包裝或駕駛運送貨物，且除上班時間外，均能自由活動，泓福公司並無人恐嚇或限制渠等之行動自由，亦能使用行動電話等情，則足認告訴人或被害人A1等12人雖工作內容勞累，惟均有領得公司之薪資或加班費，且並無剝奪相關人格自由之情事。

(3)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承辦警員至泓福公司告訴人或被害人A1等12人工作及住宿環境蒐證，該工作現場及住宿環境雖非整潔，惟工作現場尚非有惡劣不堪情狀，且宿舍基本生活起居設備尚稱完備等情，此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01年7月22日中警分刑字第1017004604號函暨現場相片23張附卷，堪認告訴人或被害人A1等12人未有居於類似奴隸不自由地位之情事。

(4)衡諸告訴或被害人A1等12人既持有行動電話，又能自由對外聯繫，縱其居留證件如渠等所述遭被告等4人所扣留保管，然倘確有意脫離被告等4人監控，實可自行以行動電話報警，或是逃離該處，實無一再聽從被告等4人操控、管理之理，是自難認被告等4人有何使人為奴隸之行

為可言。

- (5) 告訴人或被害人A1至A12等11人均證稱：上班時間早班是週一到週六早上8點到中午12點，下午1點到5點，晚班是下午6點到半夜2點，中間沒有休息，早晚班1個月輪1次，下午5點半後算加班，不一定每天加班，但一定要加班，工作或加班有時打卡、有時沒有，有的工作是打卡的、有的是算公斤的，隔週休1次週日，薪水1萬7,880元或1萬8,780元，需扣除勞健保費約500多元、餐費2,500元至4,000元不等、仲介費第1年每月1,800元，第2年起每月1,700元、所得稅約1,000元、銀行定存款1,000元，每月領到5,000元至6,000元不等，每2個月匯款6,000元至1萬3,000元不等回印尼1次，家人都有收到錢，公司均有拿明細單據給伊，除上班時間外，均能自由活動，泓福公司並無恐嚇或限制渠等行動，亦能使用行動電話等語，核與被告等4人上開所辯解相符，並有泓福公司之薪資付款簽收簿、匯款水單、存摺明細、匯款同意書等在卷可參，則雖告訴人或被害人A1等11人均供稱被告陳○○、陳○○、陳○○等3人有要求加班，或因在地上畫圖遭扣薪賠償，惟尚未見被告有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或其他類比手段之行為，自與構成要件有間。

3、告訴人或被害人A1等12人所得報酬與所從事勞動非顯不相當

告訴人或被害人A1等12人每月薪資為1萬7,880元或1萬8,780元，經扣除上揭仲介費、勞健保費、所得稅、餐費、銀行定存款及匯回印尼

之款項等費用後，實領薪資為每月5,000元至6,000元不等，則告訴人或被害人等12人所領薪資雖屬最低基本工資每月1萬7,880元或1萬8,780元，雖就目前一般勞動工作者薪酬標準而言，待遇非佳，應亦不至於達一般人均可認顯不合理之剝削程度，尚未該當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

4、泓福公司及被告等4人與告訴人或被害人A1等12人間，應係薪資、加班費計算及給付匯款方式而生有勞資爭議

告訴人或被害人A1等12人因本案遭安置後始遲延未領得之薪資，及與泓福公司因計算有所爭議之加班費部分，事後告訴人或被害人A1、A3至A12等11人均自承與印尼家人聯繫後，均有收到事後匯款薪資，而加班費及尚未支付薪資部分，被告陳○○、陳○○、陳○○等3人及泓福公司事後均與上揭告訴人或被害人A1等11人調解成立，亦將應支付之款項當場給付，告訴人或被害人A1等11人亦表示不予追究等情，此有桃園縣桃園市公所101年12月21日桃市民字第1010092316號函暨調解書1份附卷可稽。泓福公司及被告等4人與告訴人或被害人A1等12人間，應係薪資、加班費計算及給付匯款方式而生有勞資爭議，核與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等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之罪行有間等語。

(五)經核，前揭不起訴處分書雖認定，告訴人或被害人A1等12人之護照、居留證均交由泓福公司保管係經過告訴人等同意，然從警方調查筆錄及檢察官詢問筆錄內容，被害人A1等12人所述並無法推論上開事

實，且前揭不起訴處分書所載「有告訴人或被害人A1等12人所簽署之泓福公司中印文版管理規定附卷可稽」云云，卷查亦僅有A11及A12所簽署之泓福公司中印文版管理規定，並無其餘A1至A10之書面同意書同意其為護照、居留證均交由泓福公司保管之證據。且據被告萬○○101年10月5日答辯暨陳報狀上提及，泓福公司與外勞發生薪資糾紛於勞工局協調時，被告印象外勞提及希望公司將護照、居留證交由外勞自行保管…云云，是以，被害人顯尚非基於自由意志將其護照、居留證交由泓福公司保管，不起訴處分事實認定於此確有疑義。又上開不起訴處分，經本院調閱偵查卷證除確有不起訴處分所稱之護照與居留證扣留、加班與加班時數違反勞動法令及未依法令計算加班費等情外，並且發見涉有扣留陳訴人財物、未按時給付薪資及變更外勞勞動契約等情事。然縱涉有上開事實是否即該當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之不法構成要件，在首揭現行實務解釋下並非無疑，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若未違背法律，其認事用法在合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下，自宜尊重檢察官本於確信自由判斷。

(六)復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經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而所謂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於不起訴處分前，未經發見，至其後始行發見者而言，若不起訴處分前，已經提出之證據，經檢察官調查斟酌者，即非前述條款所謂發見之新證據，不得據以再行起訴，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39號刑事判例，亦同此意旨。本院經調查相關卷證，並未發見有超越原不起訴處分之新證據，且因案發現場泓福公司原址(桃園縣中壢市合圳北路二段545號之1)業遭火災歇業遷址，此有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102年12月10日桃商登字第1020035180函可稽，從而本院、檢察機關與相關勞政主管機關亦無從再行調取相關證據，就本案續行調查。

(七)又陳訴人所稱，101年6月26日收到直接放在該中心門口之調解通知書(非郵寄)，疑遭洩露安置處所等情，經查，新竹市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曾於101年5月11日發存證信函與泓福公司稱渠所雇用之外勞於101年4月25日安置於該中心，其信函並書寫該中心之安置地址(偵卷五，頁51)，是則該安置處所地址，尚非偵查機關所洩漏，足堪認定。

(八)再陳訴人主張檢察官強制調解乙節，經調閱相關錄影(音)帶，經勘驗後尚無強暴脅迫之情。再查本案檢察官分案日期為101年6月14日，被告101年6月26日即向檢察官具狀聲請於安置地點附近調解委員會調解，其後檢察官踐行相關偵查程序後，始於101年11月6日詢問告訴人是否同意移付調解(偵卷六，頁24)，其後於101年12月14日調解成立，此有桃園市公所101年12月21日桃民市字第1010092316號函暨調解書可查，亦無違法不當情節。

(九)綜上，桃園地檢署102年度調偵字第167號不起訴處分，認定被告等並未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在現行實務解釋下，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尚未違背法律，於合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下，自宜尊重檢察官本於確信之判斷；另陳訴人指摘偵查過程之相關違失，經覆核原卷，容有誤會。

二、泓福公司雇用11名印尼外勞，變更外勞勞動契約，將護照及居留證扣留、加班與加班時數違反勞動法令，並未依法計算加班費及扣留陳訴人財物，未按時給付薪資等情，業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本院於調查期間，

業請勞動部查明屬實，依法究責，並請該部持續督導辦理

- (一)泓福公司雇用11名印尼外勞，涉有變更外勞勞動契約，將護照及居留證扣留、加班與加班時數違反勞動法令，並未依法計算加班費及扣留陳訴人財物，未按時給付薪資等情，本院調查期間，先後函請勞動部釋明相關事實與法律疑義，並於103年5月20日約詢勞動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時，促其依法妥處。
- (二)勞動部103年8月13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30016542號函查復辦理情形略以：
- 1、雇主泓福公司部分：
 - (1)102年10月份使勞工超時工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之規定，經桃園縣政府於103年3月3日，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2萬元。
 - (2)指派印勞等11人從事送貨等許可以外之隨車送貨工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57條第3款規定，經桃園縣政府於103年6月11日，依就業服務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
 - (3)非法扣留印勞等11人財物，違反勞動基準法第57條第8款規定，經桃園縣政府於103年6月11日，依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 (4)印勞E君及F君來臺後與泓福公司重新簽訂之工資切結同意書上所載「跟車外出，上班時間從出車第2小時算起…。論件計酬…。食宿費供住供3餐月扣比例月領…」等變更事項，與來華工資切結書所示薪資起算及結構，有不利益於E君及F君之變更，違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

理辦法第27條之2第2項、第43條、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規定，經桃園縣政府於103年6月11日，依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仲介捷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捷安公司)受雇主泓福公司委任引進印勞S君等9人，卻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泓福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57條第3款、第8款及第9款規定，則已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經桃園縣政府於103年6月11日，依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仲介吉泰公司受雇主泓福公司委任引進印勞SS君及F君等2人，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泓福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57條第3款、第8款及第9款規定，則已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經桃園縣政府於103年6月11日，依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三)綜上，泓福公司雇用11名印尼外勞，變更外勞勞動契約，將護照及居留證扣留、加班與加班時數違反勞動法令，並未依法計算加班費及扣留陳訴人財物，未按時給付薪資等情，業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本院於調查期間，經勞動部查明屬實，依法究責，尚屬允當。

(四)又上開函文稱：「桃園縣政府未依勞動部函文再前往泓福公司就涉嫌違反勞動基準法部分實施勞動檢查」部分，為維護我國勞動基本人權，保障外勞權益，仍請依法督責桃園縣政府為要。

(五)再有關仲介捷安公司及吉泰公司，因涉有違法紀錄，請勞動部本於權責依法嚴加查核，以促其導正。

三、內政部未能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7條規定，就辦理人

口販運案件之相關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訂定「應經相關專業訓練」之認定標準，並檢討現行關於人口販運之教育訓練是否有須改進之處，尚欠妥適

(一)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7條規定：「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其立法理由係為強化該等人員對人口販運案件之認識，提升其發現類似案件之敏感度，避免其將人口販運案件視為一般案件偵辦，而錯失深入追查之機會。

(二)有關本案承辦檢察官黃○○是否曾受相關專業訓練，據桃園地檢署103年1月20日函復本院該署曾受有婦女兒少保護、人口販運防制等相關專業訓練之檢察官名冊，檢察官黃○○未列於該名冊內。而法務部103年5月20日之函復卻稱本案承辦檢察官黃○○於100年1月間，曾參加司法院所舉辦之「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討會」，已受專業訓練。考量前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7條之立法理由，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等人員如僅參加1天或半天的研討會是否可逕認定該等人員已符合該條所謂「應經相關專業訓練」？為釐清本案承辦檢察官黃○○是否確曾受相關專業訓練，亦即法務部及內政部係如何認定上開法令所謂前述該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以及如何防止未受相關訓練之檢察官參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且該等人員之教育訓練是否有須改進之處，本院爰分別於103年5月20日、同年10月22日約詢內政部及法務部：

1、詢據法務部說明及相關資料表示：

(1)本案承辦檢察官黃瑞盛確於100年1月參加司法院所舉辦之「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討會

」，前由桃園地檢署陳報法務部在案，亦經該部向司法院承辦單位確認無誤，至桃園地檢署所陳報本院之該署受有婦女兒少保護、人口販運防制等相關專業訓練之檢察官名冊並無檢察官黃瑞盛一節，經查應係桃園地檢署現行人事管理系統功能，僅能擷取行政院所屬機關受訓資料，故未登載檢察官黃○○曾於100年1月間參與司法院所舉辦之前開研討會。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7條規定「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並無明確規範相關人員應經何機關所辦理之何項訓練，是以，參加由各機關團體規劃辦理之相關訓練課程，應均屬之。

(2) 又為防止未受相關訓練之檢察官參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近年來於司法官養成教育第二階段已納入人口販運防制相關課程，而法務部每年亦定期辦理「人口販運實務研習會」，以增進檢察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另並鼓勵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積極參與司法院或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所舉辦之人口販運相關研討會或課程，期以提升專業知能等語。

2、詢據內政部於約詢時表示，前揭如何認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7條所稱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等問題，將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27次大會討論，待該會議結束後，將彙整相關部會資料併會議紀錄函送本院。惟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27次大

會於103年8月21日召開後，內政部同年9月19日內授移字第1030953713號函復內容，僅就本院約詢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勞力剝削定義，如何統合所屬相關單位在執行上有一致見解及行政司法調查間應如何聯繫等問題函復本院。惟就上開法令有關「應經相關專業訓練」之認定標準等，卻函報各機關100年至101年教育訓練情形。因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第7條規定，事涉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相關人員本質學能之提升，攸關我國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及保護被害人工作得否確實有效執行。內政部未能就如何認定上開法令所稱該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之認定標準及檢討現行關於人口販運之教育訓練是否有須改進之處，予以函復，似有未洽。

綜上，內政部未能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7條規定，就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相關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訂定「應經相關專業訓練」之認定標準，並檢討現行關於人口販運之教育訓練是否有須改進之處，尚欠妥適。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參考。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勞動部續辦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
- 四、調查意見送本案陳訴人。
- 五、調查意見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調查委員：陳慶財